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育目標能配合校、院之教育宗旨及目標，並區分軍費生與自費生，軍費生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優秀軍法軍官及建置國防法制、人事行政及政府採購等方面人才；自費生則為培養兼具一般法學及軍事法學基礎素養，且熟悉國防事務之人才。

為達成教育目標，該系訂定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學士班之基礎能力為軍事專業能力，核心能力為基礎法學教育能力及國防軍事法學教育能力；碩士班之基礎能力為軍事專業能力，核心能力為國防軍事法學教育能力。

為培養學生核心能力，該系課程設計以軍人特質養成教育、基礎法學教育與軍事法學教育為主軸，並輔以外語課程及其他非典型課程。自 101 年起，學士班分為「軍事審檢組」與「人事行政暨法制組」，課程內容除法律基本必修課程外，在必修課程中亦加強軍法官特考必考之科目及人事行政基礎課程，選修課程則增加國防治法、法律倫理及政府採購等特色課程。後因軍審法修訂，「軍事審檢組」更名為「國防治法組」，課程重點改為國防治法、軍刑法、武裝衝突法等。

該系碩士班分為全時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全時碩士班分甲組及乙組，甲組以國防治法及軍事審檢法等為主軸，以精進軍事法制官之專業素養；乙組之課程設計理念以涉外法律、採購法為主，以培養國防涉外法制人才為目標。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系畢業組（甲組）之課程設計理念在強化軍法同仁職場上之專業技能，碩士在職專班非法律系畢業組（乙組）之課程設計理念在使軍中不同單位之同仁，能將法律專業與工作職場結合，有助於其單位業務之法制化。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核心能力皆包含國防軍事法學教育能力，內容僅略有差異，不易凸顯兩者之不同。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41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及院必修學分共計 43 學分，約占 30%，不利於基礎法學教育能力與軍事法學教育能力之培養。
2. 學士班分為「國防法務組」與「人事行政暨法制組」，惟 2 組僅有 12 個必修學分之差異，不易凸顯 2 組培育不同專業人才之需求，且「國防法務組」將刑法案例解析及民法案例解析（一）、（二）做為組必修學分，特色並不明顯。

【碩士班部分】

1. 全時碩士班甲組與乙組培養之人才專業有所不同，乙組以涉外法制為主，惟其 14 個必修學分中，並未見涉外商法、政府採購法學等課程；甲組 18 個必修學分中，並未有國防行政、國際公法等課程，不利於培養國防法制及軍事審檢之專業人才。
2. 碩士在職專班非法律系畢業組畢業學分中，必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58 學分皆為基礎課程，共同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中，僅有 8 學分為專題研究課程，不利於研究所專業能力之培養。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宜再明確區分，方能據此設計適合之課程。

【學士班部分】

1. 畢業學分數宜增加培養法學專業能力之學分，適度減少通識課程學分，俾利紮實培育學生法律專業知能。
2. 為能彰顯「國防法務組」與「人事行政暨法制組」之差異性，在畢業學分數不變情形下，宜增加能夠凸顯特色的必修課程。

【碩士班部分】

1. 為能符合全時碩士班甲、乙組不同專業人才之養成，宜適度調整必修學分課程。
2. 宜適度增加碩士在職專班非法律系畢業組之專題研究課程，以強化學生研究專業能力。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目前該系有專任教師 11 名，包含教授 2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2 名及講師 4 名，依身分分為文職教師 8 名與軍職教師 3 名，生師比為 12：1，比例合理。

該系師資組成及聘用，均以達成教育目標為目的，教師具備以國軍實務為導向之多元教學理念，能利用校內網路學習平台、開設專題研究及安排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行多元輔助教學，且開設國防及軍事法學相關課程，並以學習評量方式整體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結束，由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教師之「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教學內容」及「教學效果與評量」進行教學評量，教師針對教學評量結果，皆能適時檢討與改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多位講師常年未升等，亦未發表相當之研究成果，與滿

足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尚有差距。

2. 該系教學輔助設施與相關支援亟需改進，如電腦老舊、網路使用有諸多限制與管制、圖書設備明顯不足及行政輔助人力嚴重欠缺等情況，普遍存在多時，均未有顯著改善，使得教師教學與研究均無法完全發揮。
3. 由於該系學生背景差異過大，學士班為高中畢業生，碩士班分為軍法職類生與非軍法職類生、全時生與在職生，班制分組複雜，課程科目過多，導致教師普遍須負擔多門課程，且部分未必為其專業領域。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向學校爭取經費，鼓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支持每學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並提供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升等。此外，宜積極培養軍職教師，以期更能有助於達成教育目標。
2. 宜兼顧學術研究與國防機密，適度放寬電腦及網路使用管制；圖書設備應編列實際經費，由該系切實選購書籍，以充實相關資料；行政人力亦宜加以充實，尤其可區分學士班與碩士班之行政人力，以確實執行相關事務與提供支援。
3. 在該系師資員額有限下，且為兼顧學生未來就業所需專業與軍事法制專業，宜考量重新設計課程，並視需求聘任符合教學所需之專、兼任師資，俾利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傳授軍事法學教育為目標，以此培養符合國防事務需求之

法律專業人才。該系辦學歷史悠久，畢業系友遍及各軍事單位，目前已逐步建立校友聯繫網。學士班學生以軍費生為主，碩士班學生以從事在職教育之現職軍職人員為主。受到少子化影響，碩士班自費生報考人數逐漸減少。

該系學生人數少，採小班制教學，平日設有固定導師時間，並利用學生學習輔導系統(學生預警系統、學習生涯履歷、教學效果評量、教學評鑑回饋系統等)從事課業輔導。此外，透過多元生活輔導機制(新生輔導、導師輔導、隊職官輔導及心輔官輔導等)，協助學生融入軍事生活管理。該系文職教師從事一般法律教學，軍職教師除負責基礎軍事法律教學外，亦傳承軍事法律實務，給予學生理論與實務訓練。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課程設計因應軍審改制而調整，涵蓋一般法學與軍事法學，除培養軍事法律人才外，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國家公職考試。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之在職專班主要提供在職進修管道，惟自費生面臨就業問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設有碩士班，惟圖書設備似嫌不足，不利於教師與學生從事研究。

【學士班部分】

1. 軍審改制後，學生畢業後主要擔任法制官，應具備之法律專業能力與一般公務機關法制人員幾乎相同，惟一般法學課程比重稍弱，影響學生學習一般法學之成效。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學生缺乏專屬之研究空間，不利學生從事討論與研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向國防部及學校爭取圖書經費，以充實國防治制及軍事法律相關書籍，俾利教師與學生進行研究。

【學士班部分】

1. 宜強化一般法律課程（如民、商法），並減少通識課程時數，且增加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以因應未來工作所需及提升與一般大學法律學系學生之競爭力。

【碩士班部分】

1. 宜設置碩士班學生專屬之研究空間，以利學生進行研究。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係軍事院校中唯一的法律學系，是國內研究國防治學與軍事法律的重鎮。近三年，專任教師發表之著作，計有專書（含專書論文）7本、期刊論文34篇、研討會論文15篇、專案研究計畫7件、其他與學術領域有關之研究3件，舉辦演講28場。該系所屬管理學院訂有「教師（官）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以支持教師從事研究。

該系設有「國際軍事法學研究中心」，從事國際公法、武裝衝突法等軍事法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每年均會舉辦1場「國際軍事法學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發表國際軍事法律相關議題之論文，以開拓師生視野，增進學術與實務交流，並提供學生學習之機會。

在服務表現方面，專任教師除擔任校內、外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外，該系尚提供校內各單位之法律諮詢與法律意見，亦對軍事單位所生法律問題提供諮詢與專業意見，所屬法律服務社之服務對象亦擴及於軍眷。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學生分軍費生與自費生，為掌控碩士論文品質，每年均會舉辦1場「法學研討會（論壇）」，專供研究生發表與畢業論文有關之論文之用，俾利學生能夠透過此一平台相互觀摩，彼此切磋。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11位專任教師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僅2件，獲取率每年平均不到10%，有待加強。
2. 近三年，專任教師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34篇、研討會論文15篇，惟部分教師未曾發表任何論文，研究能量有待提升。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學生主要來源為現職軍人，然論文研究主題似乎未能完全符合該系之國防與軍事法制之研究特色。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請熟悉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之資深教師，向有意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分享如何填寫申請資料及申請程序。
2. 宜加強提供誘因，鼓勵近三年未發表論文之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和發表論文，以提升該系整體研究能量。

【碩士班部分】

1. 宜以具體有效的獎勵措施鼓勵學生以國防治法、軍事採購、軍事人事、國際軍事法等做為論文研究主題，藉以建立該系於軍事法學研究之領導地位。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有進行 SWOT 自我分析與檢討，擬定辦學願景與目標，分析由現況達成願景與目標的內在強項與弱項，外在機會與威脅，以及極大化強項與機會和極小化弱項與威脅的策略。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訂，從 103 年 1 月 13 日起，除非發生戰爭，軍事審判案件均交由一般法院審理，致嚴重影響該系學生未來在軍中發展前景，故該系亟須適時調整教育目標、學生的核心能力與相關對應課程等。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因該系屬軍事院校，有關未來定位與教育目標，需考慮國軍人才整體培育計畫，非該校、院、系能單獨決定，致從軍事審判法修訂後，該系迄今尚未能明確訂定未來發展之方向及目標。
2. 該院、系雖明訂各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辦法、要點等規章，然似未完全落實，且亦未能充分提供各項經費，不利建構及更新教學軟硬體設施。
3. 該系似尚未真正落實根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訂重點觀察指標，並未完全透過客觀之質性或量化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了解該系辦學之表現。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儘快依軍審改革後的現況，蒐集、整理、解讀相關專業人士意見及軍法人員學用合一的教育目標與特色，透過校、院積極協調國防部的相關意見與決策，以訂定該系自我改善與

未來發展之方向與定位，過程中更要讓師生及相關單位有機會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並能認同、支持、配合這些改善方向與作法，俾利未來長遠發展。

2. 該院、系宜積極落實各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辦法、要點等規章，並寬列各項經費充實教學軟硬體等設施，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等事項。
3. 因軍審制度改革與國內少子化趨勢，未來恐會對該系發展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故該系宜儘速擬訂適當的重點觀察指標，如畢業生表現與回饋、師生意見、學生成績、招生狀況、經費變化等，透過客觀之質性或量化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做為檢討與改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據，並具體落實改善時程與檢核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